

关于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善科技”、“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金证券”）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1、关于经营业绩。 .....	3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17
3、其他补充说明。 .....	30

##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731.50万元，7-9月毛利润为3,513.72万元；（2）公司2024年6月末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中多个项目存货余额高于合同金额；（3）部分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

请公司说明：（1）最新的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及亏损情形；（2）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报告期内和期后在手合同的销售（订单）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2024年预计实现收入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订单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周期、预计验收日期等；（3）部分在手合同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跨项目进行收入或利润的跨期调节的情形；各项目人员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兼任不同项目、同时承担项目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情形，如何准确归集，各项目成本、成本和费用之间是否存在混同情形；（4）结合3年以上未回款的主要款项客户资信及后续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回款原因、是否谨慎进行单项计提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最新的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及亏损情形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及上年同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195.69	41,981.58	-9.02
毛利率	43.95	47.84	-3.89
净利润	1,053.76	4,339.25	-7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8.11	-1,632.40	-25.47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19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2%；毛利率为43.95%，较上年同期减少3.89个百分点；净利润为1,053.76万元，较上年同

期减少 75.7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4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47%。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订单量下降，2024 年度收入金额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调整以及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项目投入成本较大，营业成本降幅不及营业收入降幅。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除受到上述原因影响外，还因客户付款进度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减缓所致。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但不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形。

二、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报告期内和期后在手合同的销售（订单）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2024 年预计实现收入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订单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周期、预计验收日期等

（一）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报告期内和期后在手合同的销售（订单）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和期后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个、%

销售合同金额区间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3,058.48	7.59	2	0.35
500 至 1000 万元	3,617.85	8.98	6	1.05
200 至 500 万元	11,759.89	29.19	40	7.02
100 至 200 万元	8,432.89	20.93	57	10.00
100 万元以内	13,420.56	33.31	465	81.58

合计	40,289.68	100.00	570	100.00
----	-----------	--------	-----	--------

##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个、%

销售合同金额区间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3,058.48	4.84	2	0.27
500 至 1000 万元	11,225.40	17.75	17	2.29
200 至 500 万元	18,797.82	29.72	60	8.10
100 至 200 万元	13,380.75	21.16	91	12.28
100 万元以内	16,783.86	26.54	571	77.06
合计	63,246.32	100.00	741	100.00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个、%

销售合同金额区间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3,058.48	5.18	2	0.32
500 至 1000 万元	10,293.12	17.43	16	2.59
200 至 500 万元	17,232.28	29.18	55	8.90
100 至 200 万元	13,503.20	22.87	91	14.72
100 万元以内	14,958.57	25.33	454	73.46
合计	59,045.65	100.00	618	100.00

##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个、%

销售合同金额区间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10,556.86	15.43	6	1.00
500 至 1000 万元	9,458.08	13.82	14	2.34
200 至 500 万元	19,143.29	27.98	63	10.52
100 至 200 万元	14,760.82	21.57	100	16.69
100 万元以内	14,501.11	21.19	416	69.45
合计	68,420.17	100.00	599	100.00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内为主且主要为合同金额为 200 万以内的合同，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相对较低。

(二) 2024 年预计实现收入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订单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周期、预计验收日期等

公司 2024 年实现收入对应的前二十大项目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周期(月)	验收日期
1	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泉港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	规划咨询	838.00	790.57	2023/10/09	15	2024/12/31
2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包)	软件开发、软硬件销售	778.00	725.26	2021/11/14	37	2024/11/28
3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734.00	692.45	2020/10/30	49	2024/10/28
4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乡村空间大数据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研究项目	软件开发	704.50	664.62	2023/12/26	12	2024/12/31
5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B)	数据治理	689.52	650.49	2018/12/25	69	2024/8/26
6	诸暨市未来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数据治理	661.76	624.30	2022/02/15	23	2024/1/3
7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660.00	622.64	2019/07/08	61	2024/7/23
8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	规划咨询	655.00	617.92	2020/11/25	50	2024/12/30
9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数字智库 2.0 版 2023 年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594.00	560.38	2023/09/27	7	2024/4/16
10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丰县农经权登记数据整合	数据治理、	592.64	553.77	2021/11/01	35	2024/9/14

			硬件销售					
11	四川众智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绵阳市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566.72	534.64	2023/10/19	12	2024/10/23
12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土地勘测定界及土地报批服务项目第 TD-01 标段	规划咨询	522.00	492.45	2023/09/26	15	2024/12/30
13	新干县农业农村局	新干县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硬件销售	486.16	457.72	2022/12/30	24	2024/12/20
14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义县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及报备入库项目	规划咨询	481.40	438.49	2022/10/10	27	2024/12/31
15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丰县不动产登记市县一体化数据整合迁移	数据治理	458.08	432.15	2023/07/07	15	2024/9/27
16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不动产智治应用（一期）应用建设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451.50	425.94	2023/12/15	12	2024/11/29
17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州市农房发证项目	数据治理	444.68	419.50	2019/12/04	60	2024/11/6
18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数据治理	432.00	407.55	2022/10/31	26	2024/12/26
19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昌县不动产登记提升改造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运营维护	433.46	358.86	2022/08/17	29	2024/12/31
20	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	2023 年山东征信不动产抵押金融联办服务与金融风险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348.50	328.77	2024/01/03	12	2024/12/27

合计	11,531.92	10,798.49	-	-	-
----	-----------	-----------	---	---	---

注：项目周期=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取整）。

由上表可知，上述前二十大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0,798.49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8.27%。其中部分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月）	合同金额	项目周期较长的原因
1	日照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包）	37	778.00	项目的需求确定、实施推进需政府多部门沟通协调，且实施过程中存在客户对项目需求变更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2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49	734.00	客户基础资料陆续提供至 2024 年才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3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B）	69	689.52	（1）江门市不动产基础数据基础相对较弱，信息化程度不高，导致数据的标准设计、数据清理及数据库构建的实施难度和所需实施时间较长；（2）受江门市不动产登记标准多次调整、客户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变动带来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安排随之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4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61	660.00	该项目涉及梁山县 9 个乡镇和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和房产测量工作，并建立调查数据库。调查范围广、调查数据大，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5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50	655.00	因项目需报送省市各级部门审批，并根据省市各级部门审核意见修订，叠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浙江省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修订多次，项目需根据新政策作相应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6	长丰县农经权登记数据整合	35	592.64	（1）客户基础资料持续变化，导致数据无法及时汇交，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受合肥市不动产数据标准调整带来的需求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3）客户各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人员名单确定较晚，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7	嵊州市农房发证项目	60	444.68	基础资料陆续提供至 2024 年才提供完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金额区间分类如下：

###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个、%

收入金额区间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3,948.10	10.34	3	0.58
500 至 1000 万元	7,938.45	20.78	12	2.30
200 至 500 万元	11,943.08	31.27	41	7.87
100 至 200 万元	5,315.38	13.92	39	7.49
100 万元以内	9,050.68	23.70	426	81.77
<b>合计</b>	<b>38,195.69</b>	<b>100.00</b>	<b>521</b>	<b>100.00</b>

###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个、%

收入金额区间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8,442.89	20.11	5	1.02
500 至 1000 万元	4,101.85	9.77	6	1.22
200 至 500 万元	15,293.37	36.43	50	10.20
100 至 200 万元	8,132.36	19.37	59	12.04
100 万元以内	6,011.10	14.32	370	75.51
<b>合计</b>	<b>41,981.58</b>	<b>100.00</b>	<b>490</b>	<b>100.00</b>

###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个、%

收入金额区间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1000 至 2000 万元	5,497.03	14.03	3	0.70
500 至 1000 万元	5,807.90	14.82	9	2.11
200 至 500 万元	13,917.37	35.52	46	10.80
100 至 200 万元	7,281.48	18.58	52	12.21
100 万元以内	6,681.36	17.05	316	74.18
<b>合计</b>	<b>39,185.13</b>	<b>100.00</b>	<b>426</b>	<b>100.00</b>

三、部分在手合同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跨项目进行收入或利润的跨期调节的情形；各项目人员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兼任不同项目、同时承担项目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情形，如何准确归集，各项目成本、成本和费用之间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一) 部分在手合同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跨项目进行收入或利润的跨期调节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对应项目中，毛利率/预计毛利率为负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预计亏损金额	毛利率/预计毛利率	会计处理方法	毛利率/预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合作背景	验收日期/预计验收日期
1	南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B）	数据治理	689.52	-274.43	-32.11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1）江门市项目属于公司拓展省外市场的标杆项目，争取该类项目时往往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报价较低、投入较高；（2）项目执行过程中政策原因导致的数据标准调整、客户主要项目负责人变化导致的需求调整以及项目执行难度高于预期，导致项目人力成本投入较高。	商务谈判	2024 年 8 月
2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包组 A）	数据治理	377.55	-97.27	-23.01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招投标达成合作	2025 年 2 月
3	梁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山县农村籍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660.00	-239.38	-29.85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该项目涉及梁山县 9 个乡镇、镇和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和房产测量工作，涉及大量的农户沟通和协调工作，实施难度超预期，因此导致项目毛利率为负。	招投标达成合作	2024 年 7 月

4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信息二期项目	软件开发	223.96	-361.48	-166.79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1)该项目属于公司拓展义乌市场的标杆项目，争取该类项目时往往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报价较低、投入较高；(2)项目执行过程中政策原因导致的数据标准调整、实施推进需政府多部门沟通协调，导致项目人力成本投入较高。	招投标达成合作	2025年2月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预计亏损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对应项目中，部分在手合同毛利率/预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 因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上级部门审核意见等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变更，且项目实施难度超预期等，导致部分在手合同成本较高；

(2) 公司拓展新市场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以及公司以打造标杆项目的策略增强新客户粘性，导致部分合同报价相对偏低，投入相对较高。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对于亏损合同，公司先计算预计亏损金额，计算方式为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项目合同对应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公司对于上述项目均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上述项目在2024年6月30日尚未完工与完成验收，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投入尚不满足结转营业成本的条件，故在合同履行成本中列示，公司不存在收入或利润的跨期调节的情形。

公司采用项目制经营模式，公司项目人员一般由项目经理与项目组成员构成，项目组成员根据分工分别负责客户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推进等工作。若出现多个项目所在地距离较近、项目类型相似或人员专业技能要求相似等情形，上述项目

人员均有可能存在兼任不同项目工作的情形。

当公司项目存在人员兼任需要时，公司事业部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二级部门负责人等部门领导岗位可以对项目人员兼任不同项目进行统一协调与管理。

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对工作日志的填写要求及工作日志的审批流程，对人员兼任的情形进行管理。公司各项目人员将每日的各项目工时记录、工作日志提交至对应项目的项目经理处。各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项目工时记录分类归集至各项目成本，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项目成本、成本和费用之间不存在混同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跨项目进行收入或利润的跨期调节的情形。

**（二）各项目人员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兼任不同项目、同时承担项目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情形，如何准确归集，各项目成本、成本和费用之间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公司采用项目制经营模式，存在部分人员兼任不同项目、同时承担项目成本的情形，该兼任情形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对工作日志的填写要求及工作日志的审批流程对人员兼任的情形进行管理，财务管理中心根据经审批的各项目工时记录分类归集至各项目成本，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各项目成本、成本和费用之间不存在混同情形。

**四、结合 3 年以上未回款的主要款项客户资信及后续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回款原因、是否谨慎进行单项计提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未回款余额前五大合同对应客户的资信及后续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未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3年以上未回款合同对应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3年以上未回款余额比例	资信情况	后续是否签订新合同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1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8.65	15.35%	公司曾与其进行诉讼,目前已确定还款计划。目前资信情况良好	是	65.00	14.49%	正在陆续回款中
2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98.60	3.37%	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否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3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90	3.25%	公司曾与其进行诉讼,目前已确定还款计划。目前资信情况良好	是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4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8.35	2.68%	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是	12.00	15.32%	正在陆续回款中
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74.92	2.56%	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是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合计		795.42	27.22%	-	-	77.00	9.68%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3年以上未回款合同对应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3年以上未回款余额比例	资信情况	后续是否签订新合同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1	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5.50	6.25%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165.50	100.00%	-
2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06.35	4.01%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40.00	37.61%	正在陆续回款中
3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98.60	3.72%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否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4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90	3.58%	公司曾与其进行诉讼, 目前已确定还款计划。目前资信情况良好	是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74.92	2.83%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合计		540.27	20.39%	-	-	205.50	38.04%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3年以上未回款合同对应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3年以上未回款余额比例	资信情况	后续是否签订新合同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1	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5.50	20.50%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615.50	100.00%	-
2	天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8.08	8.60%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258.08	100.00%	-
3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18.35	3.94%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52.00	43.94%	正在陆续回款中
4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98.60	3.28%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否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5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74.92	2.50%	政府部门, 资信情况良好	是	-	-	客户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
<b>合计</b>		<b>1,165.45</b>	<b>38.82%</b>	-	-	<b>925.58</b>	<b>79.42%</b>	-

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合同对应的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大部分资信情况良好,仅与个别客户曾经进行过诉讼,但均已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了还款计划。上述客户均以国家财政资金支付项目回款,虽存在客户拨款流程尚未完成、财政资金尚在统筹安排中导致延期支付的情况,但公司通过催收、提起诉讼等手段,确保客户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且暂未出现其他有明显迹象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上述部分客户后续继续签订新合同的比例较高。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后续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原因等,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未作坏账准备单项计提,而是与其他的应收账款一并通过划分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结合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的在手订单明细表，执行对比分析，并对 2024 年重要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核对程序；

3、访谈公司项目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了解公司部分在手合同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了解公司项目人员的管理情况、工时记录及分摊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人员兼任不同项目、同时承担项目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情形及原因；

4、获取 3 年以上未回款的主要款项客户的明细表，了解其资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获取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未回款原因，评估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 二、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但不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订单量下降，2024 年度收入金额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调整以及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项目投入成本较大，营业成本降幅不及营业收入降幅。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除受到上述原因影响外，还因客户付款进度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对应项目中，部分在手合同毛利率/预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 因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上级部门审核意见等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变更，且项目实施难度超预期等，导致部分在手合同成本较高；

(2) 公司拓展新市场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以及公司以打造标杆项目的策略增强新客户粘性，导致部分合同报价相对偏低，投入相对较高；

3、公司不存在跨项目进行收入或利润的跨期调节的情形。公司采用项目制经营模式，存在部分人员兼任不同项目、同时承担项目成本的情形，该兼任情形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对工作日志的填写要求及工作日志的审批流程对人员兼任的情形进行管理，财务管理中心根据经审批的各项目工时记录分类归集各项目成本，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各项目成本、成本和费用之间不存在混同情形；

4、公司 3 年以上未回款的主要款项客户大部分资信情况良好，仅与个别客户曾经进行过诉讼，但均已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了还款计划。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后续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原因等，公司未对上述客户采用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4 年 3 月公司及李子川、王建弟与投资人杭州科发等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附效力恢复条件；2024 年 5 月李子川与华金大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李子川需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现行有效；苏州瑞华、周英章与李子川、公司签署回购条款已触发尚未履行。

请公司说明：（1）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行使权利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结合全部回购权条款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重新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说明测算依据及过程；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3）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含回购权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 【公司回复】

一、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行使权利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一) 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014年12月，公司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引入投资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与该等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含有“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协议名称	协议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
反稀释条款	本轮投资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前提下，甲方均有权在与其他认购方同等条件下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以使甲方持股比例不被稀释。	《股权投资补充协议》	甲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 乙方：臻善有限 丙方：李子川、王建弟	2014年12月2日
		《关于<王兴友与李子川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甲方：王兴友 乙方：李子川 丙方：臻善有限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若引入新的投资者进行增资或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前提下，甲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相对于拟进入的新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投资补充协议》	甲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 乙方：臻善有限 丙方：李子川、王建弟	
		《关于<王兴友与李子川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甲方：王兴友 乙方：李子川 丙方：臻善有限	

2024年3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因协议主体签订补充协议而附条件终止。

如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投资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行使“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权利。但前述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亦无法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对公司股份转让进行限制或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大）会亦未就公司股东要求行使或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过决议。

因此，上述“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无法实际履行。

此外，2024年12月31日，投资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基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无法实现上述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权’，亦不会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义务方履行‘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权’项下的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亦无法实际履行，且投资方已声明不会要求义务方履行“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义务，因此不会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行使权利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

中涉及优先购买权的表述如下所示：

法规名称	条款
《监督管理办法》	<b>第四十五条第三款</b>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	<b>第十二条</b>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b>第二十六条</b>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如前所述，“优先购买权”条款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上亦无法履行，且投资方已声明不会要求义务方履行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义务，因此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不会出现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存在纠纷争议。

二、结合全部回购权条款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重新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说明测算依据及过程；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结合全部回购权条款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重新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说明测算依据及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回购权条款的投资方共计 13 家，其中杭州科发等 10 家投资方已与回购方达成附条件终止的约定，华金大道尚未触发回购条件，周英章、苏州瑞华已经触发回购条件，尚未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2024 年 7 月，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根据上述投资方与回购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其中关于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回购条件	触发时点	触发情况		
1	杭州科发	如果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王建弟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IPO申请材料；(2)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目标70%的； (3) 李子川、王建弟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已触发回购条款，主要原因系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IPO申请材料	已附条件终止。根据投资方与回购方2024年3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12个月内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2	科发海鼎					
3	王兴友					
	王兴友	如果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李子川须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IPO申请材料；(2)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目标70%的； (3) 李子川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4	浙科厚合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前提供给投资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4) 李子川和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5) 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6) 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	已触发回购条款，主要原因系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并被受理，亦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附条件终止。根据投资方与回购方2024年3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12个月内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5	浙科乐英					
6	科发宝鼎					
7	科发金鼎					
8	科发相湖					
9	金德义					
10	梁海燕					
11	周英章					
12	苏州瑞华					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未签署附条件终止条款，存在要求李子川回购的可能性，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并已出具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

				承诺
13	华金大道	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华金大道有权书面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1）公司无法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拒绝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否决上市计划）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3）华金大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4）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贪污、挪用公款）且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职时间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时间累计达到90日的；（5）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给予重大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合格IPO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6）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公司股东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向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7）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同意的其他回购事件	尚未触发	-

假设以投资方华金大道回购条件触发时点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日，对全部签署回购权条款的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测算，回购方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天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投资天数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累计投资收益 (C)	累计取得 分红金额 (D)	回购金额 (C-D)	回购方	
1	杭州科发	1,500.00	4,398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公司 投资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本次投资额×(1+n×10%)-累计分 红(其中 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 投资方支付投资款日起至实际收到回 购款日的天数/365 计算)。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 计算。[注]	3,307.40	420.70	2,886.70	李子川、王建弟	
2	科发海鼎	1,000.00	4,398		2,205.21	280.47	1,924.74		
3	王兴友	500.00	4,398		1,102.46	140.23	962.23		
		1,000.00	4,391		2,203.02	280.47	1,922.55	李子川	
4	浙科厚合	1,360.00	3,065		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额+ (投资方投 资额×8%×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 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2,273.62	26.52	2,247.10	李子川
5	浙科乐英	1,000.00	3,066			1,672.00	19.50	1,652.50	
6	科发宝鼎	1,000.00	3,067			1,672.22	19.50	1,652.72	
7	科发金鼎	1,000.00	3,067			1,672.22	19.50	1,652.72	
8	苏州瑞华	3,000.00	3,062			5,013.37	58.50	4,954.87	
9	科发相湖	400.00	3,067			668.89	7.80	661.09	
10	周英章	640.00	3,061			1,069.38	12.48	1,056.90	
11	梁海燕	1,000.00	3,083			1,675.73	19.50	1,656.23	
12	金德义	500.00	3,083			837.86	9.75	828.11	
13	华金大道	746.00	938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 ×5.36%×资金使用天数/365)		848.76	-	848.76	
<b>合计</b>					<b>26,222.14</b>	<b>1,314.92</b>	<b>24,907.22</b>	-	

注：为计算便利，本次按方式 B 确定回购价格

(二) 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 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 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 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如上表所示, 回购方为李子川、王建弟。回购方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或股份质押融资来获取回购所需资金, 此外, 回购方还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 具体说明如下:

(1) 李子川与王建弟计划于本次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部分股权, 本次股份捐赠完成后, 李子川、王建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32.44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35.57%)、573.26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7.75%)。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 (2018 年 8 月) 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 68,000.00 万元计算, 李子川、王建弟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分别约为 24,189.00 万元、5,267.00 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一定的增值前景, 李子川、王建弟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2) 根据李子川、王建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 李子川、王建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 李子川、王建弟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3) 李子川在业内经营二十余年, 拥有较好的个人信用口碑及广泛的业务合作资源, 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较好, 李子川亦可通过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 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2、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 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上表列示的 13 名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 29.90% 的股份, 经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为 24,907.22 万元。假设回购金额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李子川通过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及自筹资金所筹集, 李子川回购股份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35.00% 的股份,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编号	李子川持股比例 (%)	对应估值 (万元)
回购前直接持股	A	35.57	24,189.00
需出售股权	B	35.57	24,189.00
通过回购获得股权	C	29.90	-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b>D=A-B+C</b>	<b>29.90</b>	-
间接控股比例	E	8.11	-
合计持股比例	<b>F=D+E</b>	<b>38.01</b>	-

如上表所示，李子川需要转让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35.57% 的股权并自筹资金 718.22 万元来支付回购款项 24,907.22 万元，回购完成后，李子川直接持有公司 29.90% 的股权，并通过德清鼎元间接控制公司 8.1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8.01% 的股权。因此，李子川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果发生特殊投资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含回购权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披露回购方与投资方签订的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关于公司股权”的第三问回复中分析说明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并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逐条核查后确认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核查意见	是否应当清理
1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曾作为2014年12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 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否
3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否
4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2018年8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十二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约定了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新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投资方, 以及更优惠价格自动适用于该投资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否
5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投资方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否
6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2014年12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三条 补充特别约定”中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等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条件终止, 且附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 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否
7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公司挂牌期间, 如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 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王建弟履行“回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义务。公司已在前次问询回复中对“回购权”、“反

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进行了分析；并已在本回复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中补充披露“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如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理由。

综上所述，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如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理由。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所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 3、获取并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等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的说明；
- 5、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反稀释”及“优先购买权”条款的声明；
- 6、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董事王建弟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
- 7、获取并查阅李子川、王建弟的个人信用报告；

8、获取并复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表。

## 二、核查意见

1、“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亦无法实际履行，且投资方已声明不会要求义务方履行“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义务，因此不会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不会出现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存在纠纷争议；

2、回购方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或股份质押融资来获取回购所需资金，此外，回购方还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如届时通过变卖股权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4、公司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如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理由。

### 3、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结合申报文件具体内容，就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变更为基础层事项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并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确认，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

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补充披露、核查, 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 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日后 6 个月, 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 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2 月末,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合计 40,289.6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订单充足且履行情况正常。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度, 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5,803.54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而变化, 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 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8,195.69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 公司计提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58 万元, 除计提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3,026.65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7-12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原独立董事谢会丽、李根美、王勋因任期届满辞任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蒋巍、王青松、徐建春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变动系任期届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 7、对外担保

2024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7-12月，公司新增一笔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500万元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4年7-12月，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2024年9月23日，公司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丽水市云顺乡村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法定代表人为焦庆东。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7-12月，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195.69
净利润	1,053.76
研发费用	3,026.65
所有者权益	22,937.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03
非正常经营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	4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订单量下降，2024年度收入金额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调整以及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2024年度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项目投入成本较大，营业成本降幅不及营业收入降幅。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除受到上述原因影响外，还因客户付款进度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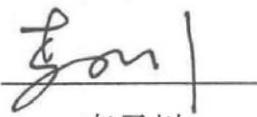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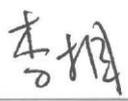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子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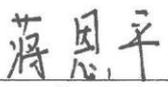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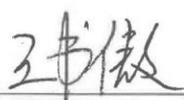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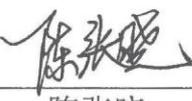
  
李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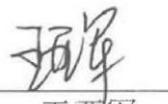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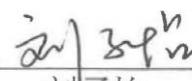
  
李刚

  
蒋恩平

  
王书傲

  
陈张晓

  
王亚军

  
刘子怡

  
董政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